

560

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

中央統計處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8887B

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

(一)緒言

經濟進化之程序，大都由漁獵進於畜牧，由畜牧而農業，而工商。中國社會自經濟進化之點言之，除極少數之都市，稍具工商之雛形外，可謂全部在農業階段之中。而環顧國內農村，殘破荒涼，童山濯濯，農民非迫於水旱之災，即苦於賦稅之重，不得不輟耕而嘆，攜鋤而歸，輾轉播遷，馴至流為匪共，為害閭里，斯誠社會之隱憂，國家之要圖也。

當今之計，惟有復興農村，使農民安居樂業，然後民困可蘇，一切政治經濟社會問題，自可迎刃而解。夫復興農村之方，有積極與消極二端，極積在謀農村之建設，消極在謀民困之解除，而解除民困，尤為建設農村之先決問題。中央秉承總理遺教，以解除人民痛苦為最大任務，復鑒於各省市附稅之多，苛雜之繁，捨努力廢除外，無以培養民命，鞏固國本，爰於廿三年通令各省市政府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並廢除一切苛捐雜稅。茲將二年來減廢情形，臚列於後，以為各方之參攷焉。



(二) 田賦附加及苛雜之爲害與中央減廢之經過

中國農村向爲自給自足社會，自滿清末葉，外受資本主義工業生產品之侵襲，內受戰事之浩劫，盜匪之掠奪，天災之影響，以及苛捐雜稅之剝蝕，整個農村，已趨於崩潰階段。諸凡近年來農村經濟之緊迫，農戶之減少，農民之逃亡，農村購買力之減退，種種現象，無非反映農村破產之宣告。然戰事、盜匪、天災之對於農村，不過受短期或一度之損害，資本主義商品之侵襲，亦尙可以提倡國貨及扶植民族工業手段克服之，惟有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乃歷年各級政府所創立，無異農民之枷鎖，層層束縛，吸榨膏血，農民終年所得之收穫，均將爲其掠奪殆盡；一般農民呻吟於此種生死兩難之桎梏下，有如水深火熱，亟待解除。中國國民黨以救國救民爲最大任務，故於歷次政綱宣言中，均以解除農民痛苦爲主要之圖。惟中國革命事業，至爲重大艱鉅，決非短期內所能成功。十七年北伐完成之後，政府當局，雖無日不在研討解除民衆痛苦之種種工作，乃以受內外問題之牽掣，致減輕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之迫切問題，直至廿三年方着手舉辦，此乃中央不得已之苦衷也。

查中央舉行四中全會時，曾有整理田賦及解除民困之重要議決案，廿三年五月間，財政部即呈准行政院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根據中央決定原則，擬具實施方案。是會於六月間開幕，各省市地方財政當局均派員參加，議案都一百二十七件，而對於整理地方財政之中心工作，舉其大者，歸納之有三：一爲減輕田賦

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二爲確立縣地方預算；三爲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財政部根據以上決議方案，權衡先後輕重，一一措置實施。其實施步驟，首即以全國人民深惡痛絕之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督促各省迅即減輕與裁廢，並呈奉國民政府特頒明令，以後不准再增田賦附加，再立不合法捐稅，所以表示與民更始之決心，而昭大信於國民也。各省奉令之後，均切實執行，各地田賦附加之減輕與苛捐雜稅之廢除，有如快刀之斬亂麻，務求根盡，一般農民，無異驟釋萬觔重担，歡騰萬狀，非但政府與民衆，獲互信之諒解，即整個農村，亦已埋植復蘇之契機，其影響之大，豈淺鮮哉。茲將兩年來各地減輕田賦與廢除苛捐雜稅情形，分述如左：

(甲) 民國二十三年份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情形

自廿三年七月一日起，各省市奉令積極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雜，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六閱月之間，先後呈報財政部減輕田賦附加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河北，綏遠，北平等十省市，款額達六百九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元。先後呈報廢除苛雜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東，山西，河北，陝西，甘肅，察哈爾，綏遠，廣東，廣西，福建，貴州，北平等十八省市，及威海衛，款額達二千二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元，茲分別列表如左：

民國二十三年份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分類表

省別	保 安		自 治		教 育		建 設		慈 善 公 益		其 他		不 明		總 計		備 註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江蘇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分額金額缺		
浙江	一五	六三〇九七			九九七三四	一四二四一八九	八四四五八三	三三三九八六一		七	三三八八			一三七一九元	八	一三七九六元	見財政部報告書第三十六頁		
安徽	八	三九七六				二一九六					四	六五一七五		一四	二九八八九				
江西													四四三	一六	一六六		僅列減輕數字未註 明用途無法分類		
湖南																			
湖北	九	二九五五一				七六七二五					一〇	一五七九五		二	五〇三三		見財政部報告書第七〇頁		
河南	三		五		五		六				一	六					金額未詳		
河北																			
綏遠																			
北平																			
合計	八九四三〇	四六六一	一五九一七	四	二六三三	三三三	一四四六五	八三六	六三三九	六一	四	五	二九八八	一	三六六	八	一九七六	九九三	五二

民國二十三年份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分類表

省市別	妨害社會利益者		妨害中央稅源者		複稅		妨害交通者		爲本地地方之利益而妨害他地之課稅者		各地方物品通過稅		不明		總計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江蘇	一五	三三,一八〇	一	三,〇〇〇	四	二七,五九	八	六,六〇〇	六	四七,四六					三三	三三,八,四八
浙江	四三	三三,六二七	五	三,二七	三	一,一三	一	三〇	七	三二					四七	四,七,五一
安徽	五	一三,一五九	二	六,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	三	二,五〇〇	三	三,七六一			一三	一八,九七九
江西																一,七,六,七五〇
湖北	七	六六,三三六	一五	四,九〇四	一四	四,四八四	七	三,九二二	四	一,一〇〇					一三	七,三,〇九四
湖南	四〇		三		二				五		四				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
山東	五七	三〇,四六	一九	一〇,七三四	一一	二,〇三四	三	七,七九九	八	三,八八四					六八	三,九,一八
山西																六,四,五〇,八五五
河北																五,五,三,三〇
陝西	六	六,一〇〇			一五	七,一〇〇	三	一〇,五五〇							七	一〇,三,六〇
甘肅	二	一四,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
察哈爾																五,三,一,六四九

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

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

六

綏遠	四〇	一〇六,九九	二	一,一三三	三	二,一三五	七	六六,一六	二	六三,三六	五	三六四,八三
廣東	一四〇	二八,六二五	三	六九〇	六	一,一八	二	一,一五	六	一,九六,八八	二	二七
廣西	三七〇	三三,二六六	六	六二五	七〇	四,九六	三五	一四,〇九	二六	一,一五,五八	一〇九	四八六,三〇
福建	八四	五〇,一九七	三	一,〇〇〇	六	三,九七	六	三,三六	一	一,九,四四	一	四,五七,〇四
貴州	一	六,九三七	三	五	六	七	七,七	八	四	一,四四〇	一	一,一六,二
北平	三	一〇,三〇五	二	九,六八	八	一,三	九	四	三	二四,四七	一	二四,四七
威海衛			二	三,〇〇〇	三	一,六〇	五	三,六〇				
合計	三,〇三	一九九,一八	七	二,一五	一四	一〇,六三	二二	三〇,七四	六	四九,三三	九	一〇,八七,六五
		一八	七	一,一五	一四	一〇,六三	二二	三〇,七四	六	四九,三三	九	一〇,八七,六五
		一八	七	一,一五	一四	一〇,六三	二二	三〇,七四	六	四九,三三	九	一〇,八七,六五

* 嗣據續報故較財政部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溢數字八六六元

❖ 嗣據續報故較財政部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溢數字二五〇,〇〇〇元

❧ 嗣據續報故較財政部整理地方財政簡要報告溢數字三三,五〇〇元

(乙)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情形

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中全會閉幕後，中央及地方財政當局，仍本原定方針，廣續辦理，截至廿四年八月份止，各省市之續報減輕田賦附加者，計有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山東，河北，察哈爾，寧夏，甘肅，綏遠，青海，福建等十二省，款額達一千零九十八萬零五百四十四元；續報廢除苛雜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察哈爾，廣東，貴州，福建，北平

，威海衛等十八省市區，款額達八百四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三元六角，茲分別列表如左：

民國二十四年份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分類表

省市別	保 安		自 治		教 育		建 設		慈善及公益		其 他		不 明		總 計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浙 江	四	二六,七〇〇	一	一〇,一七〇	一	二〇,六六八	—	—	—	—	—	—	—	—	五	二六,三七七
安 徽	元	四八,九四四	三	三三,一三三	五	六二,八六七	九	二七〇,六四四	三	八八,六六四	四	一三,九九四	—	—	五	九,九四九
湖 北	—	—	—	—	—	—	—	—	—	—	—	—	—	—	—	—
湖 南	—	—	—	—	—	—	—	—	—	—	—	—	—	—	—	—
山 東	—	—	—	—	—	—	—	—	—	—	—	—	—	—	—	—
河 北	—	—	—	—	—	—	—	—	—	—	—	—	—	—	—	—
察哈爾	七	九,一八八	—	—	—	—	—	—	—	—	—	—	—	—	—	—
寧 夏	—	—	—	—	—	—	—	—	—	—	—	—	—	—	—	—
甘 肅	—	—	—	—	—	—	—	—	—	—	—	—	—	—	—	—
綏 遠	—	—	—	—	—	—	—	—	—	—	—	—	—	—	—	—
青 海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內有三十萬元係改屯爲民數

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

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

福建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

合計 八三三,一九七,〇二二 四八六,九五二 六八三,六三五 九二七,〇六四 四三〇,六六四 九一,一四四,〇三三 六二七,七八四 一九七,一〇九,八〇〇 五四四

民國二十四年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分類表

省別	類		稅源者		複稅		防害交通者		爲地方之利益而防害他地方之課稅者		各地方物品通過稅		不明		總計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數種	金額
江蘇	一八九	三〇,七九元	六	一六,九六元	二五	二四三,四五元	二	一五,八六二	七	二二,八五元					三六	六〇五,七九元
浙江																四八,八四八
安徽																六八,二七〇
湖北	一七	四六,九三三													一七	四六,九三三
湖南																一,五五九,六二
山西	三	四〇,六二	一	一七,八〇	二	七,五〇	一	二,八二〇							三	四八,九二
河南	六	四三,六九	一五	二四,三三三	四	六二,九六	四	二七,五〇〇							三三	一五,五七
河北	二四九	二七,四六三·六	七	一,七九元	一一	三,九三	三〇	五,〇〇九	一	三〇二					三九三	三四八,九七三·六
陝西																二六,六二五
甘肅	五	五,八三一	三五	三六,一六二											六	四六,四九一
寧夏	一三	一六,一六	一	一,九五	二	五,六一	一	三,三〇							一七	一八,六五〇

中國賦稅問題與二年來減廢之概況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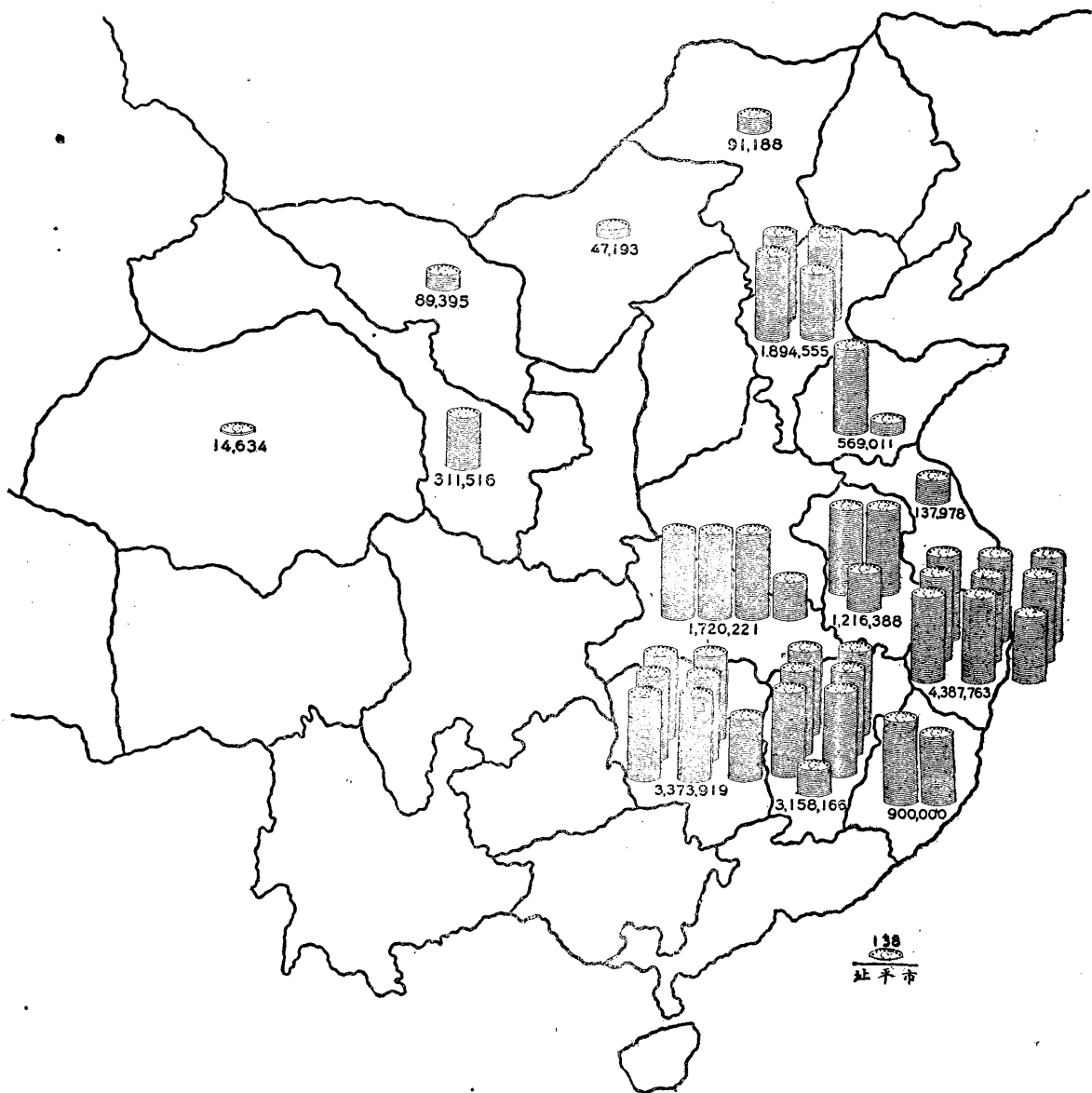
自 治	九一，七二四	八，二九二	一七八，〇一六
教 育	三二一，三四二	八三，六三五	四〇四，九七七
建 設	四六五，八三八	二七〇，七六四	七三六，六〇二
慈善及公益	一三九，八六一	二〇，六六四	一六〇，五二五
其 他	二七九，八二六	一，一四四，二〇三	一，四二四，〇二九
不 明	一，三二八，五六八	六，一七七，八八四	七，五〇六，四五二
總 計	六，九三一，五二一	一〇，九八〇，五四四	一七，九一二，〇六五

至意，然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雜，乃整理地方財政之消極工作，倘不繼之以積極工作，必至收不敷支。凡百建設，莫由進行，是民困雖可蘇於一時，而百廢不興，亦殊失求治之旨，甚或地方當局，鑒於財政困難，另立名目，以資抵補，是廢於此而興於彼，廢於今日者，有恢復於他日之可能。故減輕田賦附加之後，必須繼之以積極整理，整理之方，一為確定地方預算，蓋地方有預算，則收支始能適合，收支適合，則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雜，始能有澈底之保障，而民衆可達於永慶昭蘇之域，業經中央明令各省市府切實執行，二為整理田賦，蓋地方財政，大都以田賦為來源，而積弊亦最深，倘整理得法，不特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雜有所抵補，即地方新興事業之需，亦有所挹注，業經四中全會宣示方針，以舉辦土地陳報為先着，通令各省市府遵辦，將於廿五年度內普行於全國。夫如是，民困庶可澈底解除，而國家財政亦無所損失，豈特人民之福，亦國家之幸也。

二年来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比較


(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八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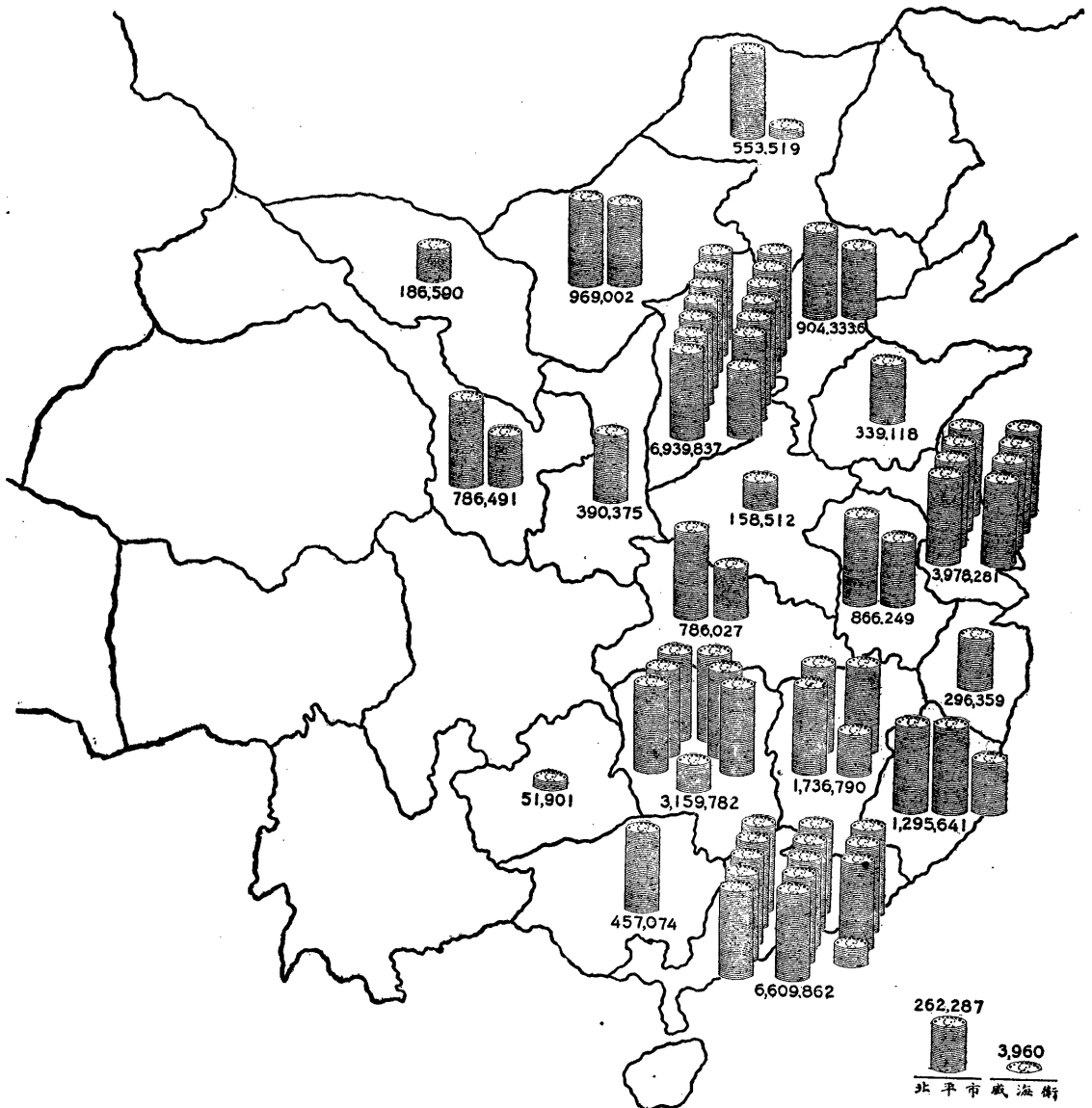
每  代表10,000元



二年来各省市废除苛捐杂税比较

(自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八月底止)

每  代表10,000元



(二)二年來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分類總表

類	別	二十三年份	二十四年份	合	計
防害社會利益者		七,九七九,一八八	二,二八一,五六九.六	一〇,二六〇,七五七.六	
防害中央稅源者		一一五,五六一	五一八,七四五.〇	六三四,三〇六.〇	
複稅		六一二,一一二	三五九,五二九.〇	九七一,六四一.〇	
妨害交通者		三〇七,四三六	一七二,五五七.〇	四七九,九九三.〇	
爲本地方之利益而妨 害他地方之課稅者		二二三,九三四	五,三一二.〇	二二九,二四六.〇	
各地方物品通過稅		二,一七三,五九二	一,八二六,一六七.〇	三,九九九,七五九.〇	
不明		一〇,八七五,六五四	三,二八〇,六三四.〇	一四,一五六,二八八.〇	
總計		二二,二八七,四七七	八,四四四,五一三.六	三〇,七三一,九九〇.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8887B

376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廿六日收到